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知悉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账户”）被冻结。经公司积极沟通处理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冻结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

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号	账户性质	被冻结资金 (万元)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	3310010510120100086187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	172.20

二、专项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原因

经了解，上述专项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导致，涉及金额约 170 万元。经与法院沟通申请并获得批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。

三、专项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 172.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6%，涉及金额较小，且冻结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实施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